

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國籍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。為便利繳納，增訂國外申請人得以當地幣繳納國籍規費，又開立銀行專戶受理光票託收業務不符效益，復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在國外申請喪失國籍、核發國籍證明及換、補發國籍許可證書之美金收費數額，並刪除以日幣或光票繳納規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）
- 二、增訂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，得依當地幣值收取國籍規費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